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